

致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

伍銳明博士 何詩敏女士 陳國邦先生 吳錦華先生 歐楚筠女士
鍾威麟先生 范凱傑先生 馮淑文女士 黎汶洛先生 林昭寰博士
羅詠詩女士 陸鳳萍女士 單日堅先生 黃錦娟女士 黃燕儀女士

各位註冊局成員：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全體會議通告

謹此通告註冊局第 193 次會議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 晚上 7 時正

地點：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

會議將採用雙線模式進行（親身出席或使用 Zoom 網上平台）

議程項目

文件檔號

1.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
2. 確認會議紀錄——
 - 2.1 第 188 次會議紀錄（會議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5 日）
3. 註冊事務
 - 3.1 註冊續期申請——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48
 - 3.2 註冊續期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49
 - 3.3 註冊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34
 - 3.4 註冊續期申請——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35
 - 3.5 註冊續期申請——有關申請人與傳媒報道的匿名人士的身份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36
 - 3.6 重新註冊申請——涉嫌違反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第 34 及 35 條「使用名銜」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37
 - 3.7 呈報控罪及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38
 - 3.8 註冊續期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50
 - 3.9 重新註冊申請——涉嫌違反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第 34 及 35 條「使用名銜」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66
 - 3.10 重新註冊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67
 - 3.11 註冊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68
 - 3.12 註冊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69
 - 3.13 註冊申請——含呈報定罪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70
 - 3.14 審議註冊社工是否仍通常居於香港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71
 - 3.15 涉嫌違反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第 34 及 35 條「使用名銜」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） 2024-072
4. 註冊局全體會議紀錄的擬備方式 2024-058

5. 下次會議日期

完

敬請關注，佇候垂詢或缺席知會。

註冊主任柯柏堅謹啟

附件

2024年5月7日